# 中共宁国市委 宁国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着力推进县域 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宁发〔2022〕24号

各乡、镇、街道,市直各局以上单位:

现将《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着力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8月30日

#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着力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 重要思想,深入落实中央、省及宣城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 着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广泛吸纳、培养和激发各类优秀人 才在宁国创新创业,为推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 撑。根据安徽省委及宣城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 现就实施新一轮人才政策,制定如下措施。

#### 一、深层次推进六项人才体制机制改革

- 1.优化人才分类认定机制。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 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将工作履历、薪酬 待遇、获得投资额度等作为企业人才认定评价主要参考,完 善宁国市人才分级分类认定目录(分类目录附后),设立 A、 B、C、D、E、F、G 七类人才层次;开发宁国人才码,符合 条件人才可通过扫码自主申报人才分类认定,建立覆盖各领 域人才信息库。完善人才分类动态调整协调机制,定期修订 完善人才分类标准,对现有人才认定标准难以界定的"偏才奇 才",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及部门会商评 审认定。(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市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建立健全人才贡献奖励机制。突出人才实绩和贡献,

市委市政府每年拿出若干个人才贡献奖名额,由企业自主推荐在生产研发、经营管理一线作出重大贡献的人才,经市委市政府评选认定后进行表彰,对受表彰的人员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表彰人才不受国籍、聘用方式等限制,同一人在我市累计享受人才贡献奖最高可达3次。(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科学技术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3.建立灵活的薪酬分配激励机制。鼓励企业给予引进高层次人才股权激励,本文件实施后,对在我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中全职工作的 C 类及以上层次人才,按人才年薪的一定比例标准给予奖励,每人奖励 5 个年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4.创新编制管理机制。围绕我市主导产业,采取政企联合培养的模式,加快产业人才引进和培养。每年引进一批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专业人才,安排在我市重点企业进行3年实践锻炼,锻炼期间工资福利待遇由企业负责,人才同时享受我市人才薪酬补贴、住房保障、子女入学保障等人才政策。3年锻炼期满后,提出入编申请并经考核合格的人才,正式聘用为事业编制人员。人才也可选择放弃编制,继续留企发展。整合全市事业单位空缺编制,首批在宁国市科技局所属的市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中心核增10个

**—** 3 **—** 

全额拨款事业编制,凡宁国市以外具有事业人员身份的 C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的,经个人申请可在市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中心保留其事业人员身份编制,确保高层次人才用编"即来即保"。(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5.建立市场化引才荐才机制。通过中介引才、以才引才、亲情引才,努力提高引才精准度。在长三角等人才集聚地建设人才工作站,聘请招才大使。出台《宁国市引才荐才奖励办法》,对人才工作站、招才大使和市内外各企业、中介组织、科研院所等机构,为我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的,经认定,分别对应给予引才奖励,其中对引进 A 类国家级领军人才的,每引进 1 人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引进的人才 2 年内入选 B 类"省级领军人才"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引进人才表现突出的人才工作站或招才大使,另外最高给予 10 万元引才奖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6.打破现有人才政策中部分体制机制障碍。取消紧缺专业、社会保险关系等在兑现人才政策中的限制条件,对本文件实施后,我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从宁国市外新全职引进的各类人才,经我市人才分类认定,均可按要求申报相应的人才奖励政策。本土人才经培养晋升为 A 类和 B 类人才层次的,按引进人才同等标准给予奖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高质量实施五大人才工程计划

7.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三津集聚"计划。聚焦我市主导 产业和新兴产业,从国内外重点引进一批科创团队和领军型 人才。加大对科创团队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给予最高1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特别重大团队实行"一事一议"。每年开展 一次优秀科创团队评选,给予优秀团队奖励。支持企业自主 招才,对招才引智成效突出的企业和企业家进行通报表扬。 对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引进 A 类、B 类和年薪 100 万元及以 上的高层次人才全职在宁国工作满一年后,按人才年薪 10%、最高 100 万元给予企业一次性后补助; 引进的 C 类、 D 类人才全职在宁国工作满一年后,按照每人1万元和0.5 万元标准,一次性给予企业补助。对企业首次自主招收且稳 定就业满3个月并依法办理社保(或开展用工备案,同时购 买商业工伤保险)的 E、F、G 类其他人才,按照 500 元/人 的标准给予企业奖励。支持企业自主聘用海内外退休高端人 才,对C类及以上层次人才给予同等贡献在职人才相关政策 支持。(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

8.实施高技能人才"精准引育"计划。支持宁国技工学校 升格宁国高级技术学校,加强高级工等技能型人才培养。依 托安徽材料工程学校人力资源公司,建立毕业生大数据库, 常态化招引宁国籍和外地"高级蓝领"到我市企业工作。强化 校企合作,企业与学生、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签订人才用工定制培养协议,按企业支付给定制培养学生在校学习补助额度的50%给予企业补助,按定制培养学生数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奖励。加强与市外劳务基地、职业院校、经营性中介结构、人力资源公司合作,引进一批技能型人才及产业工人,根据引工的情况,给予补贴和奖励。鼓励企业职工参加技能培训,对经培训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宁国市就业的人员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给予培训学费补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安徽材料工程学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实施社会事业领域人才"精英荟萃"计划。由市委人才办牵头,每年从全市市直单位事业编制公开招聘计划中拿出15%左右的岗位,用于引进 D 类及以上层次人才。进一步优化引才程序,对 D 类人才采取"结构化面试+专业测试"方式引进,对 C 类及以上层次人才采取"直接考察"方式直接引进。对引进人才给予 3 年薪酬补贴和住房保障、子女入学保障等待遇。3 年补贴结束后,对 C 类人才参照事业单位管理岗 7 级落实待遇,如人才职称待遇高于岗位待遇的,按就高执行。对引进和自主培养的 D 类及以上层次人才,不占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职数聘任。重点加大教育、卫生领域人才招引力度,完善校园招聘办法,鼓励教育系统引进全日制普通高校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双一流高校或原 985、211 高校、省部共建师范类院校毕业的专业教育人才;支持卫生系统直接引进一

批具有规培经历的临床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加大教育卫生人才培养激励,出台专门奖励办法,定期开展"医坛新秀、医坛骨干、医坛名医"和"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评选活动,对当选人员和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及大赛成绩的人才给予一次性奖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10.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四带行动"计划。探索与高校合作模式,成立乡村振兴学院,加大对乡村各类人才的培养和培训。大力培育一批带领技艺传承、带强产业发展、带动群众致富、带头为民服务的"四带"乡土人才,每年评选 10 名宁国市级"乡村名人",每人给予 8000 元一次性奖励,每人获奖励的次数最高可达 3 次。支持人才下乡,鼓励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到村工作,当选为村"两委"班子成员的,比照乡镇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工资水平确定报酬。对新录用到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县以下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的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参照原规定可提前一半时间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高定一级。(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11.实施宁国籍人才"津风还巢"计划。建立常态化宁国籍 在外人才信息采集机制,每年组织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宁国籍

在外人才和在外务工人员进行摸底登记,组织宁国中学、安 徽材料工程学校、三津中学定期统计本校毕业学生信息、分 类建立"宁国籍在外人才信息库""宁国籍在外务工人员信息 库"和"宁国籍大中专毕业生信息库"。点对点加强与宁国籍大 中专毕业生和在外务工人员联系,及时发送我市机关事业单 位和企业招聘信息, 定期举办专场招聘会, 引导宁国籍在外 人才回乡创业和工作。优化市外宁国籍在编人才回调审批程 序, 为人才回乡提供便利。完善人才联系服务机制, 参照我 市人才分类标准,定期对宁国籍在外 B 类以上高层次人才或 其在宁的直系亲属进行走访慰问,每年邀请一批在外宁国籍 人才开展"家乡行"活动,在宁国籍人才较集聚的城市建立青 年委员会或宁国商会,发挥在外人才人脉资源,推动全市"双 招双引"。(市委组织部牵头, 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安徽材料工程学 校、共青团宁国市委员会、市工商业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高水平建设七大人才创新创业平台

12.加快建设高标准科创孵化平台。依托河沥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加强"宁国智谷"建设,完善生活配套设施,用于初创型创业团队和招引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入驻,着力打造国家级科技创新孵化器。利用园区闲置厂房或国有闲置资产,对宁国科创孵化平台进行扩容,提升平台承载能力。规划筹建高水平宁国科创城,建设集研发、孵化、产业化相互融合的全创新链平台。引导社会力量、民间资本参与众创空间、创

客空间、科创平台等各类创业孵化机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搭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平台。加强与各地大学大院大所对接,创新合作方式,采取市校合作、股份制投建、校企共建等形式,在我市建立高校技术转移分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加快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落地。充分发挥驻外人才工作站等功能,吸引高校教授、中层干部到宁国市委、政府或市直单位挂职、兼职。鼓励我市企业与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世界 500 强企业等合作,在宁国设立分校、分所、分院或研发平台、检验检测中心等机构,实现高层次人才规模化引进和培养。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检验检测认证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 3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科学技术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4.支持企业在外设立研发机构平台。鼓励宁国本地企业 在海内外人才集聚地设立创新研发型分支机构,就地引进高 层次人才。所设立的创新研发型分支机构经当地市场准入部 门注册登记,业务范围没有涉及生产、经营、销售,且为在 宁企业提供科研服务的,经申报,根据研发投入、研究成果和在宁总部产业化程度,经综合评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奖励,研发机构内工作的人才享受市内同等人才政策。(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规范院士专家工作站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平台。支持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对新获批院士工作站的建站单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对新建成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及宣城市级博士创新工作站,在新设站单位招收首位博士后进站后,一次性分别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20 万元、市级 10 万元建站资金奖励。对引进的两院院士、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每人每年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生活补贴。对经综合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流动)站和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别给予 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技术进步需求的在站博士后科研活动项目,经认定,给予 5-20 万元专项项目资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创新建立技能人才培育平台。依托安徽材料工程学校 (宁国高级技术学校)建设宁国市产教融合公共实训基地, 鼓励企业与高校投资互建公共实训基地,对新建重点产业高 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鼓励我市事业 单位、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 D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担任安徽 材料工程学校兼职教师。支持企业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分 别按照国家级 15 万元、省级 10 万元、宣城市级 5 万元标准 给予资金补助。由市总工会牵头每年举办宁国市技能大赛, 并选拔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各级技能大赛,对获奖人员按照人 才分类标准给予人才认定,相对应享受相关人才政策。定期 开展"匠星"评选活动,对评选的"匠星"给予一次性奖励。(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安徽材料工程学校、市总工会、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完善青年人才培育平台。完善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管理办法,明确工作室的评选标准、考核程序、奖惩措施。鼓励教育、卫生、人社、工会、文旅、经信等行业每年自主设立一批"名师、名医、名家"工作室和劳模工作室,通过"师带徒"形式,着力培养一批各行各业发展有潜力、创新有能力的中青年优秀人才。加大对工作室支持力度,市委人才办牵头相关主管单位每年对各工作室活动开展和人才培养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一次性给予4万元的经费补助,其中60%用于工作室活动经费,15%用于工作室主持人个人补贴,25%用于工作室成员考核奖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培育有影响力的赛会平台。办好宁国市百名研究生科

技创新大赛,逐步扩大参赛的高校范围和名额,结合大赛举办高校院所科研成果发布会和校企人才及产学研项目对接会,加速高校创新资源在我市落地转化,力争把大赛办成在全省乃至长三角有一定影响力赛会平台。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力量与我市合作举办全国性、有影响力的高端论坛、人才峰会、人才培训等活动,搭建交流展示、产融对接的全方位开放平台,活动所需经费实行"一事一议"。(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及市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全方位优化人才生活服务保障

19.给予人才薪酬补贴。对新引进全职在宁国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G类及以上产业人才,给予工资外薪酬补贴,补贴期限3年。其中,A类、B类按其企业支付其计税薪酬的20%给予薪酬补贴,C类、D类、E类、F类、G类人才按照每人每月4500元、2500元、700元、600元、400元的标准给予薪酬补贴。柔性引进年计税报酬15万元以上的人才,按年计税报酬每年5%给予柔性引进人才个人或团队带头人3年的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教育、医疗和其他事业单位等领域新引进的A、B、C、D、E类型人才,每人每月分别给予15000元、10000元、4500元、2500元、700元补贴,补贴期限3年。(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税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强化人才住房保障。对目前全职在宁国非公企业、社 会组织及事业单位工作或新引进,家庭在本市市区无自有住 房的 G 类及以上人才,均可申请入住市人才公寓,3 年内免 房租。本文件实施后,新全职引进的 G 类及以上层次产业人 才如自行租住的,发放租房补贴,按A、B、C、D、E、F、 G 类,对应每人每月给予 2000 元、1800 元、1500 元、1000 元、700元、600元、300元补贴,补贴时间累计不超过3年, 已入住人才公寓的不享受租房补贴。本文件实施后,新全职 引进的 G 类及以上层次产业人才在宁国购买商品住房的,给 予一次性购房补贴,补贴标准A类50万元、B类30万元、 C 类 20 万元、D 类 10 万元、E 类 8 万元、F 类 6 万元、G 类 2 万元。对全职引进的教育体育、医疗卫生领域 A、B、C、 D、E 类型人才分别按照总房价 100%、50%、30%、20%、 10%给予补助,但最高补助分别不超过200万元、100万元、 30万元、10万元、8万元; 其他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参照产业 人才标准给予补助。对2010年以来,到宁国非公企业和社 会组织工作,符合享受购房补贴政策但一直未购买商品住房 的人才, 现购买商品住房, 按本意见标准补助, 已享受购房 补贴人才不再补助。凡申请并享受财政补贴的,所购房屋如 三年内发生转让的,应当退还享受的财政补贴。支持有条件 的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工业用地增加容积率,自建人才公寓等

办公生活配套设施,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给予奖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机关事务管 理服务中心、市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1.对实践实习实训大学生给予生活保障。鼓励全日制高等院校、职业(技工)院校学生到我市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参加实践、实习、实训,对在我市实践超过2周的学生,按每人每天20元标准给予生活补贴。对实习时间超过1个月的学生,实习期间每人每月给予1000元生活补贴。实训超过3个月的学生,每人每月给予1500元生活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共青团宁国市委员会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乡镇街道、市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2.加强人才子女的入学保障。对目前在我市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和事业单位工作的 D 类及以上人才,尊重人才个人意愿,允许人才自主为子女选择就读的公办义务教育段学校或幼儿园。对选择就读民办幼儿园、小学和初中的,应人才需要,由教体部门帮助协调对接,最大程度满足人才需求。(市教育体育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3.提高人才医疗保障水平**。对在我市工作的 C 类及以上层次人才,在宁国市人民医院和市中医院就医的,提供预约诊疗和导医服务。关心关注人才身心健康,每年组织一批

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 D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免费开展疗养休假。建立人才关心关爱基金,对 F 类及以上层次人才本人或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给予救助。(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4.优化人才公共服务保障。深化人才领域"最多跑一次" 改革,以用户思维重塑业务流程,完善人才服务"绿色通道" 和办事"窗口"。探索建立 B 类及以上人才"一对一"服务保障 体系,安排专人帮助解决生活工作各类问题。开发"人才码", 贯穿人才认定、场景应用,提供政策申报、信息发布、咨询 留言等服务便利,推行人才服务全程网办、不见面审批。(市 数据资源管理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5.加强引进人才落户保障。凡是在宁国工作并正常缴纳社保的技能型人员,经个人申请,均可落户我市城镇户口。对人才落户后,准许其配偶、子女、父母户口随迁。对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中F类及以上人才的配偶、子女是公务员或参公人员、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人员,提出申请入编到宁国工作的,经审查合格后,按照身份相符、人岗相适、对等对口、空编安置的原则,及时做好工作安排,对D类及以上层次的人才配偶、子女优先安排,妥善解决人才"两地分居"和"子女在外"等实际问题。(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

责)

- 26.赋予高层次人才优才绿码。根据人才分类认定情况,通过宁国人才码,赋予部分 D 类及以上高层次人才优才绿码,人才凭码可以享受市民之家绿色通道、免费乘坐公交车、医院预约诊疗、免费高端疗养、免收全市 A 级以上景区大门门票(一次可带 2 名随行人员)等优惠服务。(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总工会、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27.探索建立人才服务协商机制。由市委人才办牵头,围绕人才关心关注的贷款担保、金融授信、通信服务、体育健身、医疗保健、休闲旅游等问题,与相关金融、通讯及服务行业进行协商,针对不同的人才群体,争取优惠政策,帮助人才争取最大优质服务。(市委组织部牵头,市直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28.加强人才政治引领。完善市党政领导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制度,定期召开专家人才座谈会,开展重大节日走访慰问、日常联系关爱等多种形式的联系服务活动。支持人才开展联谊活动,对活动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加强对人才政治引领,积极推选一线优秀人才担任各级"两代表一委员"、劳动模范或其他先进模范人物。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定期举办专题培训班,组织企业家及新生代赴高校学习提升。加大对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在全社会推动形成尊重人才风尚。(市

委组织部牵头,市人大机关、市政协机关、市委宣传部、市 总工会、市工商业联合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加大人才资金投入力度。优化政府财政支出结构,根据人才引进培养需要,加大人才经费投入力度,切实做好人才工作经费预算与保障。对涉及重大事项、重大人才资金支出,需要追加预算的,由主管部门向市委市政府专项汇报,人才资金使用情况每年向市委市政府做一次专项汇报。(市财政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健全完善市委人才工作领导体制。把人才工作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一把手"抓"第一资源",充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力量。乡镇街道及市直相关部门成立人才工作科室,明确专兼职人员,抓好人才工作。采取项目化方式,明确人才工作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完善市委人才工作季度例会和党委(党组)书记抓人才工作专项述职评议制度。把人才引进和培养情况纳入各地各部门综合考核,作为领导班子评优、干部评价使用的重要依据。各党委(党组)要定期专题研究人才工作,做到管行业也要管人才、抓项目也要抓人才。(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市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文件从2022年1月1日起实施,本文件所指的企业 是指在我市注册登记并纳税的企业,社会组织只包括民办非 企业单位,新引进是指从宁国市以外来我市并首次在宁国市交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只含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部分,不含其他所得。对正在享受薪酬补贴的人才,文件发文后,剩余补贴按本文件标准执行;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项人才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对有重复或重叠的政策,按就高标准执行,或执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市直相关单位要根据责任分工,制定工作细则,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本文件由市委人才办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解释。

附件: 宁国市人才分级分类目录(2022版)

# 宁国市人才分级分类目录(2022版)

依据国家相关文件规定,参考国内其他城市对人才的分类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我市人才分类目录为7个层次,分别用A、B、C、D、E、F、G来指代。

A 类:

- 1.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获得者;
- 2.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 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 等国家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相当于中国的"两院"院士);
- 3.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第一负责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完成人;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国家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 4.入选国家级有关人才计划人才;
- 5.世界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
- 6.国家"万人计划"教学名师;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中小学校长、教师;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位)研究成员;
- 7.各行各业年度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人才;
  - 8.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B 类:

1.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前3位完成人;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前3位完成

- 人;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担任并完成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第一负责人;担任并完成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担任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省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 2.中科院"百人计划"B 类人才;青年长江学者;省"百人计划"培养人选,省"特支计划"培养人选,省"115"产业创新团队带头人;
- 3.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中国工艺美术大师; 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 中国专利金奖; 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全国技术能手; 全国劳动模范, 全国先进工作者; 大国工匠年度人物; 国际标准的召集人;
- 4.中国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主要经营管理人才(指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世界 500 强企业任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等);
- 5.全国模范教师或优秀教师,且具有省级特级教师荣誉; 世界技能大赛银牌获得者;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4位)、二等奖(前2位)研究成员;
- 6.获得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等国家级医疗卫生人才 荣誉称号或奖项;国家重点学科带头人;国家级医学会专业

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励(前5位),省级及以上三甲医院或公共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 7.宣传文化、工业科研、农业技术、财经工程、生产流通等领域的其他国家级奖励获得者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或一等奖前3位完成人及其指导老师或教练;
- 8.各行各业年度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25 万元及以上的人才;
  - 9.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C 类:

- 1.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不含在职教育学历) 人员;
- 2.具有正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不含 医疗卫生领域);
- 3.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或市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前2名完成者,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军人才,省技能大奖获得者,省技术能手,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省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 4.国家标准的起草人前3名;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 奖一等奖(第1位完成人);中国专利银奖、中国外观设计 金奖(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前3位完成人);省专利 奖金奖获得者(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前3位完成人);

- 5.中国 500 强企业、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任高管的 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 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等);
- 6.省级教育体育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省特级教师;世界技能大赛铜牌获得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高中阶段学科奥赛教练,并指导学生进入省或国家集训队;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国家优质课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7.获得省名医、名中医等省级医疗卫生人才荣誉称号或 奖项;省级重点学科带头人;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省部级 科学技术一等奖(前3位),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前2 位);担任(含曾经担任)省级医学会、中医学会、中西医 结合学会、预防医学会等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以上职务;市厅 级三甲医院或公共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省级及以上三甲医院或公共卫生单位工作的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 8.宣传文化、工业科研、农业技术、财经工程、生产流通等领域的其他省部级奖励获得者或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省部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或一等奖前2位完成人及其指导老师或教练;
- 9.各行各业年度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8万元及以上的人才;
  - 10.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D 类:

- 1.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不含在职教育学历) 人员;
- 2.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不含 医疗卫生领域);具有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的人员;
- 3.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人;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获得者(须为专利设计人,前3位完成人);省专利奖优秀奖获得者(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前3位完成人);
- 4.市厅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宣城市"宛陵英才"计划创业人才和创新团队带头人;
- 5.市厅级教育体育领域学术技术带头人、市厅级拔尖人 才、市厅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名校长、名师、名班主任; 市厅级学科带头人、市厅级骨干教师;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 赛和省优质课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 6.市厅级医疗卫生领域重点学科带头人; 市厅级三甲医院或公共医疗卫生单位工作的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 二、三级医院或县级公共医疗卫生单位的正高级职称的人才;
- 7.宣传文化、工业科研、农业技术、财经工程、生产流通等领域的其他市厅级奖励获得者或一等奖前 2 位完成人,市厅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或一等奖前 2 位完成人及其指导老

#### 师或教练;

- 8.各行各业年度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3 万元及以上的 人才;
  - 9.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E 类:

- 1.我国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所在 高校,或 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500 所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2.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具有技师(二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 3.各行各业年度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1 万元及以上的 人才;
  - 4.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F 类:

- 1.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2.具有高级工(三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 3.各行各业年度个人综合所得应纳税额 0.5 万元及以上的人才;
  - 4.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 G 类:

- 1.普通全日制专科毕业生。
- 2.具有中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 3.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